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52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南化股份）于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

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25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2576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576号）。2022年12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在公

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